

四川政报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四川省实行铁路分流运价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川府发〔1991〕166号

经国务院批准，我省从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在省内实行铁路分流运价。经与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铁道部、国家物价局协商，省政府同意《四川省实行铁路分流运价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实行铁路分流运价，是我省实施“八五”计划和十年规划中加快省内铁路建设，建成达成铁路及其配套设备，改变全省交通落后面貌，帮助老区人民脱贫致富，促进我省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各单位一定要顾全大局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宣传解释和组织实施工作；同时要进一步挖掘内部潜力，增收节支，稳定物价，稳定市场，防止连锁反应。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，省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征收铁路分流运费协调小组。该协调小组由省计经委牵头，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省投资公司、建设银行省分行、成都铁路局等部门参加，负责日常协调工作，及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。征收工作中的重大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省政府，以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四川省实行铁路分流运价实施办法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实行铁路分流运价的批复》（国函〔1991〕77号），结合省内实际情况，特制订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实行范围

凡经我省铁路车站发到的货物和我省铁路发往长江沿岸大、中城市铁路车站及其发回我省的货物，除抢险救灾物资、按军运后付办理的物资、货主自备车或租用车空车挂运、铁路

工程用路料、凭铁路调度命令或回送清单运送的货物外，一律征收分流运费（对国家计划分配的粮食、化肥、食盐等，其分流运费采取先征后返的办法，由省投资公司年终一次性返还交费单位）。

铁路客运不实行分流运价。

二、征收标准

整车货物每吨公里计收五厘钱；

零担货物每百公斤公里按零点五厘钱计收，未满一百公斤的按一百公斤计算，每批起码计收一元；

集装箱货物每吨公里计收五厘钱（一吨箱按一吨、五吨箱按五吨、六吨箱按六吨、十吨箱按十吨、二十呎箱按二十吨、四十呎箱按四十吨计算）。

分流运费以元为单位，元以下四舍五入。

三、征收办法

1、发站向发货人核收

凡发到站在省内和省内发往长江沿岸大中城市车站的货物，按发站至到站运价里程计收；省内发往省外其它地区的货物，按发站至经由省界站（大滩、新江、石门坎、官渡）运价里程计收。

2、到站向收货人核收

长江沿岸大中城市车站、襄渝线官渡至梁家坝各站、宝成线大滩至冉家河各站和成昆线迤资至新江各站发到省内的货物，按发站至到站运价里程计收；省外其它车站发到我省的货物，按入省有关经由站（大滩、新江、石门坎、官渡）至到站运价里程计收。

3、省内地方铁路与国铁相互发到的货物，亦按上述办法分别计收后上交有关铁路分局。

四、票据

车站在核收货物分流运费时，统一使用两种票据，即定额收据（面额分别为一元、二元、五元）和三联单式收据。两种票据均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，由成都铁路局按票据管理办法请领、发放、使用、保管和缴销。

五、资金解交及管理

分流运费按预算外资金进行管理，免交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。各车站核收分流运费后，随运输收入上交分局，再由成都铁路局集中，按月全额上解省投资公司在建设银行开立的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具体用款计划由省计经委下达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或擅自动用。有关收支和财务管理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、省投资公司、成都铁路局和省建行另行制订下发。

六、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零时起实行。期限暂定为五年。